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30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迪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8月29日出生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400号中
华世纪小区，身份证号：
650102

被执行人：黄玉来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3月1日出生，无
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二路7号中央
郡，身份证号：
412727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02民初2524号
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黄玉来的存款、
收入709400元（其中本金700000元；执行费94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黄玉来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
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黄玉来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王 琪

